

保山边境管理支队网络租赁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BSZDCG2022015

采购人：保山边境管理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通拓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22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五章	服务要求	61
第六章	磋商程序及方法	6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保山边境管理支队网络租赁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云南通拓招标有限公司（昆明市白云路与志强路交叉口同德昆明广场B区4栋501）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07月04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DCG2022015

项目名称：保山边境管理支队网络租赁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48800.00元（每年预算：224400.00元，两年预算：448800.00元）

最高限价：448800.00元（每年预算：224400.00元，两年预算：448800.00元）

采购需求：保山边境管理支队网络租赁项目（二次），租赁的通信电路有34条，其中公安网电路23条，市公安局视频专网11条。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服务要求”。

合同履行时间：合同签订后45个日历日内上线并满足业务使用需求，并进行服务上线测试及确认，确保甲方正常使用。在2022年7月31日前，完成对现有网络的割接，服务期限：两年，合同两年一签，付费一年一付，第一年服务计费从2022年8月1日开始。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1.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

1.2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2.1 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无不良信息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的信用信息和信用信息查询栏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未出现不良信用信息记录（查询结果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1.2.2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指：提供供应商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如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相关情况说明。（若分公司参与磋商的，可提供总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1.4 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4.1 供应商须提供以下任一依法纳税证明材料：供应商在投标截止之日前十二个月内（税款所属时期），任意 3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扫描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扫描件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成立未满三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若分公司参与磋商的，可提供总公司的纳税证明材料）

1.4.2 供应商须提供以下任一社会保险费缴费证明材料：供应商在投标截止之日前十二个月内（费款所属时期），任意 3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扫描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扫描件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依法免缴社会保险费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成立未满三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保险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若分公司参与磋商的，可提供总公司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材料）

1.5 提供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吊销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成立未满三年的供应商提供成立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无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项目。对符合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环境标志产品及节能产品相关规定的供应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的规定，采用“价格评审优惠”的方式落实。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及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06月22日至2022年06月28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云南通拓招标有限公司（昆明市白云路与志强路交叉口同德昆明广场B区4栋501）。

方式：请磋商供应商将“《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社会信用统一代码证》或其他组织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被授权人授权书（含联系方式）”

以上报名资料均应加盖公司鲜章的材料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525506507@qq.com）进行信息登记，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后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如磋商申请人未按公告要求提供材料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磋商申请人修正进行补充，提供虚假材料者一经查实，将报监督部门备案，由监督部门依法处罚。

售价：600.00元/份。所有发票的开具，不管是专票还是普票，必须公对公汇款。户名：云南通拓招标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银行昆明市莲花池支行；账号：135 6153 64611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07月04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保山市隆阳区明和大酒店 7 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07 月 04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保山市隆阳区明和大酒店 7 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金额：8000.00 元。

2. 公告发布媒体

2.1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供应商在参加投标之前务必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公告全部内容；竞争性磋商公告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变更，将在以上网站发布。

3.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4. 监督电话：

保山边境管理支队政治处纪检工作办公室：0875-2868126；

保山边境管理支队政治处督查工作办公室：0875-2868081；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保山边境管理支队

地址：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象山路 135 号

联系方式：周警官 0875-286814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南通拓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昆明市同德昆明广场B区4栋501

联系方式：任皓、李彦薇 1831377705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任皓、李彦薇

电话：0871-6589555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类别	编列内容说明
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保山边境管理支队网络租赁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BSZDCG2022015
2	采购人名称	保山边境管理支队 地址：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象山路 135 号 联系方式：0875-2868146
3	采购代理机构	云南通拓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任皓、李彦薇 电话/传真：0871-65895558、18313777057 地 址：昆明市盘龙区志强路同德昆明广场 B 区 4 栋 501 室
4	磋商采购内容	详见第五章
磋商申请基本要求		
5	★供应商资质要求	详见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6	磋商要求	1. 供应商应严格依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应答进行项目组织实施。对于实施过程中出现违约行为的情况，采购人将采取必要措施限制其参与后续采购项目的投标。 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45 个日历日内上线并满足业务使用需求，并进行服务上线测试及确认，确保甲方正常使用。在 2022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对现有网络的割接，服务期限：两年，合同两年一签，付费一年一付，第一年服务计费从 2022 年 8 月 1 日开始。 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	磋商报价要求	1. 报价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2.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填写磋商报价。磋商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的总价（含全部税费）。报价必须包含一切费用，包括运维保障、人工费、差旅费、项目实施、项目验收、市场价格变化的风险费用、利润、税金等的总和，该报价应符合市场行情并能保证供应商完成履行合同所需的一切工作。合同一旦签订，此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将不因市场价格等的变化而调整。 3. 磋商报价不超过本项目的控制预算。

		4. 具体报价格式详见磋商报价一览表。
8	磋商有效期	90 个日历日（从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
上述★号条款中第 5 项缺失或不符合相关要求，将被视不满足资格条件，其磋商将被否决。		
磋商文件的问询、澄清与修改		
9	磋商文件问询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以书面形式或传真（下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答疑通知》的方式书面通知与答疑内容有关的供应商，该答疑的内容及其它与本次磋商有关的通知都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10	磋商文件澄清	在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若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	磋商文件修改	对于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的调整和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传真方式通知相关供应商。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对修改内容进行确认。必要时，磋商截止时间将作出调整。
磋商文件的编制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3	供应商应提交的报价文件	1. 磋商报价一览表（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4	供应商应提交的商务文件	1. 磋商函（格式后附）； 2. 供应商2019年1月至今类似于本项目的业绩情况汇总表（格式自拟），有效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评标依据； 3.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15	供应商应提交的技术文件	1. 服务方案； 2. 相关的技术说明文件；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16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 磋商响应文件一式 4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 1 份（U 盘拷贝，不退还）。 2.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要求，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应包含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其中： 文本文件采用 DOC 格式； 图像文件采用 JPEG 格式； 影像文件采用 MPEG 格式； 声音文件采用 MP3 格式；

		正本扫描件（包括签署及盖章）采用 PDF 格式。
说明： 所有文件要求盖章指供应商企业公章，其他如合同专用章、磋商专用章无效。		
样品：本项目 ☒ 不要求提供样品 ☐ 要求提供样品 样品要求：_____ 包装要求：____		
磋商文件递交		
17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银行汇票、电汇（或转账），不接受现金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8000.00 元 磋商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提交时间：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到账截止时间为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未按时到账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未提交。 磋商保证金交纳账户：云南通拓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昆明市盘龙支行 银行账号：24019801040024317 注： 1、磋商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为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未按时到账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 2、磋商保证金退还：磋商保证金退还时，不退现钞、不退个人。
18	响应文件递交及截止日期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9	磋商时间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0	磋商地点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方法及原则		
2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2	评审标准	详见文件第六章《磋商程序和方法》。
23	定标原则	1.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谨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根据排名先后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 各评审专家在充分审阅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础上，按照评审标准对每个供应商进行打分，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评议得分，评议标书得分相加

		合计为各供应商的评审得分（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有效数字），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取前 2-3 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高低顺序排列。
如本项目出现如下情形，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4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2.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如供应商出现如下情形将导致磋商无效：		
25		1. 磋商文件未按规定标记和密封； 2. 磋商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以及未加盖磋商人公章； 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4. 磋商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磋商文件。
如出现下列情形，其磋商将被否决：		
26		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7		供应商资质不满足要求。
28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29		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30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1		磋商报价不满足要求。
32		磋商文件未按要求进行编制。
33		★号技术指标、商务要求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34		不接受磋商文件约定的合同条款。
35		磋商文件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磋商。
36		磋商文件中规定无效磋商的其它条款。
37		磋商文件中有选择性报价或选择方案。

38	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包括办理购买磋商文件、提交磋商保证金等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9	政府采购政策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评分优惠政策 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若服务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且须按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经磋商小组核实后，在磋商报价评分时给予磋商报价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磋商报价参与价格评审（即：参与价格评审的磋商报价=供应商磋商报价×[1-6%]）。 2. 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优惠政策，监狱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 4. 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认定（本项目不适用） （1）《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下载。 （3）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类别的产品。

		（4）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5）本项目采购清单中若有节能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只接受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且产品认证应依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否则按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处理。 （6）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且产品认证应依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注：计算价格得分时，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40	采购代理服务 费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的标准下浮20%收取，向成交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41		递交响应文件时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携带下列证件（或资料），交由工作人员现场登记，交由磋商小组进行审查： 1.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时，需提供： 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②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原件） 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需提供： 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②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③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3.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加盖单位公章）。
42		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10%的履约保证金，甲方将在终验完毕后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合同价款：本合同金额包含所有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服务费、人工费、交通费、2022年8月1日前服务调测、验收及割接后正常使用线路产生的租费等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支出的全部费用，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的其他费用。 支付方式：乙方提供的服务满足甲方业务上线使用需求，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签署书面的验收报告和结算审计报告后10日内，乙方需向甲方开具与付款额同等且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20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全款。乙方未按约定开具发票或开具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并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

43	特别说明：本采购项目，经一次公告，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足3家，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本项目第二次公告结束后，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只有2家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将继续进行采购活动。
----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细化及补充。如有矛盾，应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一、总则

1、项目概况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资金来源

2.1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的采购资金，已落实，用于采购“**第五章 服务要求**”所列要求。

3、采购范围

3.1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本项目服务期限、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合格的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

4.1 供应商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4.1 项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4.3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应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提供的所有投标资料真实有效，负责产生的一切后果均有供应商承担。

4.4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应承担谈判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负责产生的一切后果均有供应商承担。

5、磋商费用

5.1 无论是否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6、质疑

6.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提出质疑时应同时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且证据合法、真实、有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质疑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供应商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磋商结果提出质疑的，为磋商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2 供应商提供的质疑书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书实行实名制，并提交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原件。

注：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并同时提供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7、投诉

当事人提出的投诉事项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二、磋商文件

8、磋商文件的组成

要求提供的采购过程及合同条款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服务要求

第六章 磋商程序及方法

9、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9.1 参加磋商供应商应认真审核磋商文件，如有疑问的，供应商可以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截止时间前以澄清函形式（加盖单位章）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澄清要求概不接受。

9.2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答复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含问题的来源）要求澄清的问题，其他澄清方式无效。

9.3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供应商都有同等的约束力。

9.4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推迟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磋商响应文件

10、磋商响应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在完全了解采购的内容、服务要求（见第五章“服务要求”）和商务条件后，编写磋商响应文件。

10.2 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成交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1、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四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有关文件的提交如未特别注明需提供原件的，可提供复印件。

11.2 若同时参与多个标段（若分标段时）磋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标段分别编制，单独成册。

12、报价和报价货币

12.1 供应商须就“服务要求”中所参与磋商的项目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12.2 供应商应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资料，执行国家或行业现行技术经济标准、定额及规范，自行测算出满足采购要求的货物的竞争性报价。报价必须包含一切费用，包括运维保障、人工费、差旅费、项目实施、项目验收、市场价格变化的风险费用、利润、税金等的总和，该报价应符合市场行情并能保证供应商完成履行合同所需的一切工作。合同一旦签订，此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将不因市场价格等的变化而调整。

12.3 通过资格评审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第二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12.4 最终报价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密封递交。若已递交的最终报价文件中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签署不完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可以进行澄清和补充，但不得改变最终报价文件中报价等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12.5 供应商不得哄抬报价，也不应低于成本价（或进价）报价。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

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

12.6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12.7 本项目采购预算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最后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3、有效期

1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13.2 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保证金。

14、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4.1 磋商响应文件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按磋商文件要求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4.2 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14.3 磋商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字处逐一签字，要求盖章处应盖单位章。

14.4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准备正本、副本和电子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封面上应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内容。若副本或电子响应文件和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5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磋商响应文件装订应牢固，不得采用活页夹，并要求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15、磋商保证金

15.1 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供应商应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前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及金额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并在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15.2 磋商保证金形式：磋商保证金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提交。

15.3 办理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栏或空白栏上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15.4 供应商应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保证金到账收据凭证，如果以电汇或网银转账等方式提交的则仅需出示电汇或网银转账凭证。

15.5 未成交的供应商可在成交公告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保证金手续；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还磋商保证金手续。

15.6 下列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磋商开始后要求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 （2）成交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 （3）成交人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4）成交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6、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6.1 供应商应将正、副本文件和电子响应文件加以密封，并在封贴处盖密封章（或公章）。

16.2 磋商响应文件袋的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详细通讯地址、邮政编码。

17、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17.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逾期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接收。**

17.2 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

17.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7.4 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由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性；

五、磋商

18、磋商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时参加。

18.2 磋商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磋商会议的，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人可以委派纪检监察等相关人员进入磋商现场，对磋商工作实施监督，但不得超过 2 人。

18.3 磋商原则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谨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

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根据排名先后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18.4 磋商程序和方法

磋商小组按照第六章“磋商程序和方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进行磋商。

19、磋商过程的保密

19.1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开始后，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磋商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建议等均不向供应商或其他人员透露。

20、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磋商失败：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项目磋商失败后，采购人应当将失败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六、成交结果

21、成交人的确定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1.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2、成交通知书

22.1 成交人确定后，成交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公告，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2.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人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回磋商响应文件。

23、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成交人未与采购人联系协商合同签订事宜，则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成交，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成交人的成交资格，并另行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所发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由成交人承担。

23.2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协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

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工程签证，纳入最终审计结算。

24、履约保证金

24.1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甲方将在终验完毕后无息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24.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人不按双方签订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七、其他事项

25、采购代理服务 fee

25.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收取，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2 成交人应在接受“**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26、磋商文件编制依据

本磋商文件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2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1 备选方案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7.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此合同仅供参考，具体已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保山边境管理支队网络租赁项目（二次）服务合同

甲方：

乙方：

（丙方：若为多方协议，依次添加）

合同正本_____ 页

合同附件 1：_____, _____ 页

合同附件 2：_____, _____ 页

合同附件 3：_____, _____ 页

……依次添加

合同立项部门：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保山边境管理支队网络租赁项目（二次）合同

甲方：保山边境管理支队

住所：（营业执照登记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电话：

传真：

邮编：

银行账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乙方：

住所：（营业执照登记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电话：

传真：

邮编：

银行账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若为多方协议，按照上述内容依次列明即可）

鉴于条款：为（鉴于）保山边境管理支队网络租赁项目（二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的相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保山边境管理支队网络租赁项目（二次）相关事宜，达成共识，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业务描述

1.公安网通信电路：腾冲大队、猴桥所、猴桥所胆扎警务室、猴桥所上街警务室、明光所、明光所凤凰警务室、明光所东营警务室、明光所自治警务室、明光所 8 号执勤点、滇滩所、滇滩所腊辛警务室、滇滩所云峰警务室、滇滩所河西警务室、机动二中队、龙陵大队、木城所、木城所鱼塘垭口警务室、东风桥站、曼海站、红旗桥站、打黑站、东风桥站赛格执勤点、轮训队公安网共 23 条，每条带宽大于等于 100M（已最终成交带宽为准），支队为上级接入点，链路汇聚到支队机房（设备由供应商提供）。

2.建设公安视频专网：支队指挥中心、腾冲大队、龙陵大队、猴桥所、滇滩所、明光所、东风桥站、曼海站、红旗桥站、打黑站、木城所公安视频专网共 11 条，每条带宽大于等于 100M（已最终成交带宽为准），上级接入点为市公安局。

第二条 服务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_____个日历日内上线并满足业务使用需求，并进行服务上线测试及确认，确保甲方正常使用。在 2022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对现有网络的割接。

项目服务期限：两年，合同两年一签，付费一年一付，第一年服务计费从 2022 年 8 月 1 日开始，如乙方有违约及服务方面问题，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条 资费标准

本地专线资费标准为_____元/条/月，包含项目招标代理费、相关设备材料费、人工费、施工人员保险、税收、安装调试成本、培训成本、租赁期间的服务费及利润等所有费用，统一集成交付并不得再有其他费用。租用电路条数及位置由甲方结合转改情况和实际需求增减，初定如下：

第四条 合同价款结算

序号	单位	电路起点	电路终点	带宽	备注
一、公安网电路					
1					
2					
3					
4					
二、公安视频专网					
1					
2					
3					
4					

（一）价款结算

1.项目合同价款按照资费标准和甲方实际使用线路条数按年进行计算。租用线路每年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具体支付款，本合同金额包含所有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服务费、人工费、交通费、2022年8月1日前服务调测、验收及割接后正常使用线路产生的租费等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支出的全部费用，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的其他费用。

2.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甲方将在终验完毕后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3.乙方提供的服务满足甲方业务上线使用需求，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签署书面的验收报告和结算审计报告后 10 日内，乙方需向甲方开具与付款额同等且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2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全款。乙方未按约定开具发票或开具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并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4.如遇甲方营房搬迁、新建、扩建、临时调整位置和自然灾害等其他需变动电路走向的情况时，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线路调整服务，不得增加相关收费。如甲方有临时电路需求时，乙方第一时间满足需求，资费价格不得高于本合同价格，服务标准等条件不低于本合同约定标准，涉及费用只按月收取电路租费，不再收取其他费用。

5.如遇国家政策调整，甲乙双方可对资费标准进行协商，确定新的资费标准，资费价格不得高于本合同价格，服务标准等条件不低于本合同约定标准。

6.线路中断补偿要求

因乙方负责维护的线路或设备故障造成的线路中断，或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线路中断，视故障情况，乙方应负责对甲方予以补偿。线路中断指乙方通知甲方，或由甲方发现后向乙方报告，经双方确认为乙方原因的中断。线路中断开始时间、线路恢复时间均以甲方设

备日志为准，或以双方共同确认的时间为准。

每条专线中断次数每年不得超过 2 次，每次中断历时不得超过 240 分钟，每条线路每年中断总历时不能超过 240 分钟。不可抗力及乙方的正常割接（每次割接中断历时不应超过 2 小时）造成的中断不计入指标。

在线路租用期内，每条线路阻断每年如超过 2 次的，每超过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月租费 3%的赔偿金。如乙方在上述规定时限内未能修复阻断，或当年单条线路中断总历时超过上述时限的，每超过 30 分钟，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月租费 1%的赔偿金（不足 30 分钟的计为 30 分钟）；如超过 12 小时仍未修复，扣除半月租金；如超过 24 小时仍未修复，扣除当月月租金。赔偿金、所扣月租金，甲方可以从下个年度支付的年租金中相应核减。

（二）合同生效

2022 年__月__日—__年__月__日。

第五条 通信和服务质量考核办法

1.双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本合同，维护双方权益。

2.乙方按国家电信主管部门颁布的电信服务标准和链路质量要求，以及最终用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甲方的磋商响应文件等确定的质量和标准，保证使用链路畅通。

3.若本合同履行期间，国家颁布新的关于电信服务标准和链路质量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则自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生效之日起按照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执行。

4.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负责故障处理。乙方为甲方提供故障受理热线服务（_____）。故障申告采取“就近申告、首问负责”的原则。甲方向乙方下属机构就近申告，乙方下属机构实行“首问负责制”，向甲方提供及时的服务，负责故障的处理。

5.由于甲方自备设备故障造成的使用链路故障的，甲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6.如乙方因自然灾害、人为破坏、国防需要、政府指令、网络维护、网络调整、网络安全等因素在网络上对服务进行更改或变动，造成链路故障，乙方应当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予配合；因乙方未及时通知导致甲方、最终用户损失的，乙方须承担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

7.双方同意建立联系制度，加强日常情况沟通，及时处理影响通信质量的问题。

8.当出现与网络有关的故障，乙方应无条件、积极响应并配合甲方进行排查。乙方必须做到 7×24 小时，乙方在接到用户电话等方式的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一般故障 2 小时修复，复杂故障 12 小时修复，如无法修复的应及时更换备用产品，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同时，乙方的网管技术人员有专人 24 小时维护。远程支持（7*24 小时）：供应商应提供 7*24 小时

服务热线、邮件、传真等方式的远程技术支持服务，同时项目负责人应保持 24 小时手机畅通。用以接听用户的咨询、保障等电话。支持范围包括问题提交、问题远程指导、分析和排除以及使用中遇到的技术问题的咨询等。

9.用户维护资料：供应商应对于线路、设备进行特殊标记，以保证相关维护资料的准确性，建立详细、完备的线路资料档案和网络运行档案。

10.重点通信保障：定期或按需为用户提供重点链路通信保障，保证用户重点线路在重要运行时期的零中断。重保期不应产生任何额外费用。

11.故障处理：供应商承诺在所提供的网络链路发生中断时 30 分钟内通过用户选定的通讯方式及时通知用户。在出现网络链路中断时 2 小时内给出故障判断报告。如需现场服务的，应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向用户单位通告故障处理进展情况。电路系统故障应在 2 小时内排除，传输设备损坏等故障应在 4 小时内排除。对于超时解决的故障、重复出现的故障、多条线路同时故障以及招标人认为需要出具《故障报告》的故障，供应商应分析故障原因，告知故障处理过程，提出改进建议和措施，并应在故障处理完毕 5 个工作日内提供《超时故障分析报告》。

12.一旦采购人提出电路提速请求，供应商应在一周内响应。

13.应急保障：供应商应建立完善的应急机制和应急预案满足业务持续性要求，防止业务中断，减少关键通信不受重大失误或者灾难事故的影响。并针对下列紧急情况制定应急服务预案：

14.针对因各种不可抗力造成的各种事故，应制订服务《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5.为保障年终结算、五一、十一、中秋、元旦、春节、“两会”等重点时期的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应制订《节日期间保障应急预案》。

16.针对火灾、电源、传输链路、接入网络等关键环节，应制订《紧急事件处理应急预案》。

以上内容与甲方采购确认和乙方中标承诺情况一致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合同签订后项目的配合、协调工作(如与乙方的具体联系和衔接，项目建设施工时配备人员进行监管控制)。

2.负责提供项目建设施工所必须的场地和环境。

3.负责组织成立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

4.按合同规定享有乙方提供的项目服务。

5.落实采购资金并办理采购资金划拨手续。

6.如因乙方提供的专线网络故障，甲方及下属单位应向乙方技术人员提供相关网络设备调测方便，以利缩短故障消除时间。

7.如遇营房搬迁、新建、扩建、临时调整位置、因自然灾害等其他需变动电路走向或临时开通电路需求等情况，提前向乙方告知需求。

8.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因按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并严格遵守中标所承诺的一切规定和条款，确保所有技术指标和服务，要求完全符合磋商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项目转包、分包给其他公司或个人。

3.乙方必须保守合同执行过程中获知的甲方的相关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第三方，不得擅自迁移或备份系统内数据。

4.乙方施工工具、安全防护用品及食宿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5.项目建设施工期间，乙方负责其工作人员安全防范，避免发生安全事故。如若非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以上内容与甲方采购确认和乙方中标承诺情况一致。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专有信息”指双方合作过程中从另一方得到披露方开发、创造、发现或转移至该披露权方的，对该披露权方具有价值的信息。专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资料、商业机密、知识产权。

2.双方应该注意保护自身和对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商业机密等“专有信息”。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另一方必须对任何专有信息保密，并且不得将对方涉及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等“专有信息”透露给第三方。

3.甲、乙双方对本次合作及本合同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双方的合作及本合同的具体内容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4.乙方严格遵守国家及公安部有关网络安全信息管理的相关政策规定，并对租用电路网络安全采取必要的技术防护措施，不得发生违规外联，私自接入等情况，不得泄露甲方相关信息。

第八条 特殊情况责任承担

（一）甲方应在乙方规定的缴费期内结清数据专线业务使用费。甲方如未按时交纳，

乙方有权暂停为甲方提供数据专线业务，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三章第三十四条规定，自甲方欠费之日起至甲方付清欠费之日止每日按全部欠费金额的____%向甲方加收违约金。暂停一个月后甲方仍未结清欠费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的执行，取消为甲方开通的数据专线业务，并有权继续追索甲方所欠的全部费用及其违约金。

（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个条款均被视为违约。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的具体说明违约的书面通知后，如确认违约行为的实际存在，则应在二十日内对违约行为予以纠正并书面通知对方，如认为违约行为不存在，则应在二十日内向对方提出书面异议或说明，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

（四）若因甲方违约造成乙方不良社会影响或经济损失，乙方有权追究甲方责任，要求其消除影响、作相应的经济赔偿，并有权终止合同。

第九条 免责条款

因为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指的是不可控制、不可预见、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1.自然灾害、地震、洪水、雷击、火灾等；2.战争或准战争状态、恐怖活动、戒严、骚乱等；3.政府行为等）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提供有关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须在遭受不可抗力前后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采取措施不当或怠于采取响应措施导致的扩大损失，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不能以“遭受不可抗力”主张免责。

第十条 技术培训

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使用人员现场例行免费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调试、使用、一般的维修、维护及保养等，食宿自理(各自负责)。

第十一条 技术支持

甲方在设备使用过程中发生技术质量问题，乙方应提供不低于本项目技术方案（参见乙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服务要求的技术支持。乙方维修服务中心、特约维修服务站技术支持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

第十二条 验收及验收标准

（一）**线路验收**：甲方租用所有专线网络开通后，乙方应在 1 个月内进行线路技术指标实际测试，并形成各使用地点的线路开通报告。达到技术指标后，由乙方提出申请，甲

方应在 1 个月内会同乙方共同验收，形成验收报告并明确线路租期起点，甲乙双方验收人员签字并加盖公章方为有效。

（二）验收标准：按国家、行业标准。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线路及配套设备服务期间，应按国家有关规定不使用其它未获得行业管理部门入网许可证的终端设备，否则所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负全部责任。

2、甲方在使用乙方所提供的线路和配套设备上所从事的业务应遵守国家互联网的有关规定和法规，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整改，甲方拒不整改的，乙方有权停止提供该项服务。

3、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如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乙方有权催告，经催告后 30 日内，甲方仍不支付费用的，应视为甲方违约，由双方协商解决。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确保在合同履行期限内甲方所使用线路和配套设备畅通，并安排专人（姓名： ， 联系电话： ）进行日常维护，因乙方日常维护不到位而造成甲方使用出现故障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 20%支付违约金。

2、若乙方所提供的线路和配套设备服务在运行速度、质量保证和信息安全方面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经甲方指出后仍无改进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 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上线服务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 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服务内容或部分或全部转让第三方或指使第三方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 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提供的上线服务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经整改后仍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 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及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反映，进行协调或处理；也可以直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本合同发生争议

产生的诉讼，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五条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第十七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

-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
- （二）成交单位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
- （三）成交通知书；
- （四）合同书附件。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

- 1、供应商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 1-1、1-2、1-3、1-4 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2、所附格式要求填写的全部内容都必须填写。
- 3、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格式1-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

资格条件中其他资质证书（供应商须具备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及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

格式1-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1-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亲自出席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代理人在本项目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职 务：_____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详细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注：1、代理人出席磋商会时，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如非中国国籍应提供护照）原件交由磋商小组核验。

2、后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格式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中要求的其他文件

1、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1 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无不良信息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的信用信息和信用信息查询栏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未出现不良信用信息记录（查询结果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1.2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指：提供供应商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如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相关情况说明。（若分公司参与磋商的，可提供总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2、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3、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 供应商须提供以下任一依法纳税证明材料：供应商在投标截止之日前十二个月内（税款所属时期），任意 3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扫描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扫描件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成立未满三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若分公司参与磋商的，可提供总公司的纳税证明材料）

3.2 供应商须提供以下任一社会保险费缴费证明材料：供应商在投标截止之日前十二个月内（费款所属时期），任意 3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扫描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扫描件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依法免缴社会保险费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成立未满三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保险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若分公司参与磋商的，可提供总公司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材料）

4、提供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吊销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成立未满三年的供应商提供成立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格式自拟）

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格式自拟）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格式的请按给定格式填写，无格式要求的请自拟格式。

格式2

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仔细研究了（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全权代表（供应商全称）参加磋商，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电子响应文件____份。

据此申请书，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求及服务要求和报价表，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在_____（服务期限）内完成交货。

2. 我方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期起遵循本磋商响应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第8条规定的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报价被接受，则至合同履行完毕为止，本承诺书保持有效。

3. 我方同意供应商须知中关于没收保证金的规定。

4. 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和资料，并保证数据和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3

格式3-1

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总报价（元）		
每条带宽（M）		备注：公安网通信电路和建设公安视频专网的带宽需一致。
服务期		
服务地点		
磋商保证金形式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3-2

磋商报价组成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内容	磋商报价（元）	备注
1			
2			
.....			
磋商总报价（元）		小写： 大写：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须逐条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商务条款，认真填写该表。

商务条款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服务要求”和“合同条款前附表”中要求的服务要求、服务期限、付款方式、合同履行保证金等要求。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情况说明	商务条件支持 资料索引

注：对于所投产品商务条件响应要求需有证明材料支持的，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并将该证明材料索引（页码及条目号等）标注磋商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5

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包括但不限于：线路中断补偿要求、监控及服务报告要求

格式 6

服务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格式自拟）

格式 7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安排

（格式自拟）

格式 8

2019 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列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甲方联系人	电话	服务评价

注：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类似项目业绩列表及相对应的有效业绩证明材料，有效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评标依据。

2、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拓展本表。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 9

本项目实施机构及人员配置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别	年龄	职称	项目经历	拟任职务
1	项目负责人							
2	主要工作人员							
								

后附人员相关证件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 10

项目人员情况表

一 般 情 况			
姓名：		专业：	
出生日期：		学历：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职称：		工作年限：	
拟任职务		拟承担的主要任务：	
工 作 经 历：			
时间	所在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中所任职务
资格证书的彩色扫描输出件			

注：“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中的项目负责人、主要工作人员等均应填写该表，并附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复印件、技术职称证复印件、职业/ 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格式 11

11-1、应急预案及抗风险预案和保密制度

（格式自拟）

11-2、对项目特点的理解及关键技术问题的建议及保障措施

（格式自拟）

格式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保山边境管理支队的保山边境管理支队网络租赁项目（二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保山边境管理支队网络租赁项目（二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注：

1. 若为符合政策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填写本声明函；
2. 不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先政策的供应商不需填写。

格式 14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提供规定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格式 15

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事项说明

一、招标答疑、补遗、质疑回函确认

招标答疑、补遗、质疑等将采用网上公告、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扫描件）等方式发布，供应商在收到相关文件后，需在 24 小时内书面回复，否则视为已收阅。回复采用传真或电子邮件（扫描件）或专人送达等方式，采用电子邮件回复的，回复后应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回复文件格式如下：

文件签收函

云南通拓招标有限公司：

贵公司所发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项目的____（招标答疑、补遗、质疑回函）____文件，我公司已收阅。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传真：0871—65895558

电子信箱：525506507@qq.com

二、磋商保证金退还

供应商在办理退还保证金事宜时应携带下列证明文件：

- 1、法人授权委托书，需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加盖公章，法人办理的除外）；
- 2、收款收据（由供应商反开一张收据，加盖公章或财务章）；
- 3、保证金打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4、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5、保证金退款申请。

以上文件可邮寄。

磋商保证金退款申请			
项目名称		标段	
项目编号		开标时间	
保证金金额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意见	（代理机构填写）		

日 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公司名义办理退还____（项目名称、标段）的磋商保证金事宜，保证金汇入以下指定账户，退款后可与下列指定人员核实。

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财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性别： 年龄：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身份证复印件

第五章 服务要求

1. 基本情况

支队现有通信电路 115 条，其中公安网电路 59 条，市公安局视频专网 55 条、交警视频专网 1 条（芒颜站）。2022 年 7 月 31 日到期需进行租赁的链路有 34 条，其中公安网电路 23 条，市公安局视频专网 11 条。

2. 租赁内容

2.1 公安网通信电路

现需进行租赁的有：腾冲大队、猴桥所、猴桥所胆扎警务室、猴桥所上街警务室、明光所、明光所凤凰警务室、明光所东营警务室、明光所自治警务室、明光所 8 号执勤点、滇滩所、滇滩所腊辛警务室、滇滩所云峰警务室、滇滩所河西警务室、机动二中队、龙陵大队、木城所、木城所鱼塘垭口警务室、东风桥站、曼海站、红旗桥站、打黑站、东风桥站赛格执勤点、轮训队公安网共 23 条，每条带宽大于等于 100M，支队为上级接入点，链路汇聚到支队机房（设备由供应商提供）。

2.2 建设公安视频专网

现需进行租赁的有：支队指挥中心、腾冲大队、龙陵大队、猴桥所、滇滩所、明光所、东风桥站、曼海站、红旗桥站、打黑站、木城所公安视频专网共 11 条，每条带宽大于等于 100M，上级接入点为市公安局。

3. 服务期限

3.1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45 个日历日内上线并满足业务使用需求，并进行服务上线测试及确认，确保甲方正常使用。在 2022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对现有网络的割接。

3.2 项目服务期限：两年，合同两年一签，付费一年一付，第一年服务计费从 2022 年 8 月 1 日开始。

4. 线路中断补偿要求

因乙方负责维护的线路或设备故障造成的线路中断，或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线路中断，视故障情况，乙方应负责对甲方予以补偿。

线路中断指乙方通知甲方，或由甲方发现后向乙方报告，经双方确认为乙方原因的中断。线路中断开始时间、线路恢复时间均以甲方设备日志为准，或以双方共同确认的时间为准。

每条专线中断次数每年不得超过 2 次，每次中断历时不得超过 240 分钟，每条线路每年中断总历时不能超过 240 分钟。不可抗力及乙方的正常割接（每次割接中断历时不应超过 2 小时）造成的中断不计入指标。

在线路租用期内，每条线路阻断每年如超过 2 次的，每超过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月租费 3% 的赔偿金。如乙方在上述规定时限内未能修复阻断，或当年单条线路中断总历时超过上述时限的，每超过 30 分钟，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月租费 1% 的赔偿金（不足 30 分钟的计为 30 分钟）；如超过 12 小时仍未修复，扣除半月租金；如超过 24 小时仍未修复，扣除当月月租金。赔偿金、所扣月租金，甲方可以从下个年度支付的年租金中相应核减。

5. 监控及服务报告要求

投标商必须为招标方提供本次项目所有线路的服务可用率、质量、带宽、线路健康状态等相关监控服务，投标商必须提供定期（如按月度、季度、年度）的网络状态、故障、带宽占用率、带宽预警等报表和报告。

6. 技术支持及服务要求

供应商需要为项目单位提供技术支持服务，技术支持包括但不限于

于以下内容：

6.1 远程支持（7*24 小时）：供应商应提供 7*24 小时服务热线、邮件、传真等方式的远程技术支持服务，同时项目负责人应保持 24 小时手机畅通。用以接听用户的咨询、保障等电话。支持范围包括问题提交、问题远程指导、分析和排除以及使用中遇到的技术问题的咨询等。

6.2 用户维护资料：供应商应对于线路、设备进行特殊标记，以保证相关维护资料的准确性，建立详细、完备的线路资料档案和网络运行档案。

6.3 重点通信保障：定期或按需为用户提供重点链路通信保障，保证用户重点线路在重要运行时期的零中断。重保期不应产生任何额外费用。

6.4 故障处理：供应商承诺在所提供的网络链路发生中断时 30 分钟内通过用户选定的通讯方式及时通知用户。在出现网络链路中断时 2 小时内给出故障判断报告。如需现场服务的，应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向用户单位通告故障处理进展情况。电路系统故障应在 2 小时内排除，传输设备损坏等故障应在 4 小时内排除。对于超时解决的故障、重复出现的故障、多条线路同时故障以及采购人认为需要出具《故障报告》的故障，供应商应分析故障原因，告知故障处理过程，提出改进建议和措施，并应在故障处理完毕 5 个工作日内提供《超时故障分析报告》。

6.5 一旦采购人提出电路提速请求，供应商应在一周内响应。

6.6 应急保障：供应商应建立完善的应急机制和应急预案满足业务持续性要求，防止业务中断，减少关键通信不受重大失误或者灾难事故的影响。并针对下列紧急情况制定应急服务预案：

6.6.1. 针对因各种不可抗力造成的各种事故，应制订服务《突发

事件应急预案》。

6.6.2. 为保障年终结算、五一、十一、中秋、元旦、春节、“两会”等重点时期的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应制订《节日期间保障应急预案》。

6.6.3. 针对火灾、电源、传输链路、接入网络等关键环节，应制订《紧急事件处理应急预案》。

7. 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甲方将在终验完毕后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8. 合同价款：本合同金额包含所有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服务费、人工费、交通费、2022 年 8 月 1 日前服务调测、验收及割接后正常使用线路产生的租费等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支出的全部费用，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的其他费用。

9. 支付方式：乙方提供的服务满足甲方业务上线使用需求，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签署书面的验收报告和结算审计报告后 10 日内，乙方需向甲方开具与付款额同等且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2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全款。乙方未按约定开具发票或开具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并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10. 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线路及配套设备服务期间，应按国家有关规定不使用其它未获得行业管理部门入网许可证的终端设备，否则所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负全部责任。

2、甲方在使用乙方所提供的线路和配套设备上所从事的业务应遵守国家互联网的有关规定和法规，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整改，

甲方拒不整改的，乙方有权停止提供该项服务。

3、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如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乙方有权催告，经催告后 30 日内，甲方仍不支付费用的，应视为甲方违约，由双方协商解决。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确保在合同履行期限内甲方所使用线路和配套设备畅通，并安排专人（姓名： ，联系电话： ）进行日常维护，因乙方日常维护不到位而造成甲方使用出现故障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 20%支付违约金。

2、若乙方所提供的线路和配套设备服务在运行速度、质量保证和信息安全方面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经甲方指出后仍无改进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 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上线服务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 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服务内容的部分或全部转让第三方或指使第三方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 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提供的上线服务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经整改后仍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 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

解决不成时，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章 磋商程序及方法

磋商程序和方法前附表

评 审 内 容			评 审 标 准
1	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条件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5项规定
2	符合性评审标准	磋商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7项规定
		磋商函	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符合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格式及内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及内容，并盖单位章；响应文件正本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为原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及内容；响应文件正本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为原件。
		磋商报价	报价完整且仅有一个报价方案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8项规定
		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
		其它实质性条件	关键内容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的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供应商不接受按磋商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第8条规定的原则进行修正的
			若供应商磋商报价超采购预算，则该供应商以废标处理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1. 磋商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谨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根据排名先后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 评审工作程序

- （1）供应商全权代表向磋商小组递交响应文件
- （2）抽签决定供应商磋商次序
- （3）磋商小组审阅响应文件：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未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资格评审标准和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磋商程序和方法前附表**”

按时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少于 3 家时，应终止磋商，重新组织采购。

根据财库【2015】年 124 号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在采购活动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4）磋商开始，与供应商谈判各项内容：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抽签决定的磋商次序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给予每个正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平等的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响应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各供应商进行报价：

磋商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全权代表签章。

（6）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7）确定成交供应商。

（8）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3. 磋商内容

3.1 采购项目的质量、价格、其他条件等内容。

4. 评审原则与评审方法

4.1 评审原则

（1）本次磋商评审活动遵循客观、公平、公正、科学、合法、择优的原则。根据磋商

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并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3）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2 评审标准

具体评审标准如下：

本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将按以下公式计算出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统计分数原则为计算算术平均分为供应商的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按得分由高到低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高低顺序排列。

条款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满分 100 分)	1、评标总得分计算公式		供应商的评标总得分 = $F1 + F2 + F3$ 其中： ① $F1$ 、 $F2$ 、 $F3$ 分别为磋商报价、技术部分、商务部分 3 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磋商报价评分（30 分）			
1	磋商报价 评审标准 (满分 30 分) $F1$	磋商报价 (满分 1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计算公式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供应商最终报价}) \times 10$ 即： $F1 = [C / (B1, B2, \dots, Bn)] \times 10$ 注：C 为磋商基准价，即经初步审查合格的且磋商最终报价最低的有效报价； $B1, B2, \dots, Bn$ 为第 n 个经初步审查合格的有效磋商报价。 注：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

			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专线带宽 (满分 20 分)	采用高带宽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带宽最高的供应商的带宽为磋商基准带宽，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带宽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专线带宽计算公式=（供应商最终确定带宽/磋商基准带宽）×20 即：F1=[C/（B1，B2，…，Bn）]×20 注：C 为磋商基准带宽，即经初步审查合格的且磋商最终带宽最高的有效带宽； B1，B2，…，Bn 为第 n 个经初步审查合格的有效磋商报价。 注：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供应商的带宽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带宽，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带宽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部分评分（65 分）			
2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 (满分 65 分) F2	项目服务方案 (满分 10 分)	第一档次（10 分）：服务方案合理、具体、详细且能指导，服务措施具体、详细且有针对性，对项目中的难点、重点分析到位且有详细服务承诺及违约责任； 第二档次（8 分）：服务方案合理、具体、详细但能服务指导，服务措施具体但缺乏针对性对项目中的难点、重点分析到位且有合理的服务承诺及违约责任； 第三档次（6 分）：服务方案合理、具体但能服务指导，服务措施具体但针对性一般，对项目中的难点、重点分析到位且有基本合理的服务承诺及违约责任； 第四档次（4 分）：服务方案合理但对服务指导性一般，服务措施具体但针对性一般，对项目中的难点、重点分析基本可行且服务承诺及违约责任一般； 第五档次（2 分）：服务方案合理但对服务指导性一般，服务措施不具体针对性一般，但对项目中的难点、重点分析不到位且无详细服务承诺及违约责任； 第六档次（1 分）：服务方案基本合理、对服务缺乏指导性，服务措施不合理，对项目中的难点、重点分析不到位且无服务承诺及违约责任。

		应急预案及抗风险预案和保密制度 (满分10分)	第一个档次(10分): 应急预案及抗风险预案详细、合理的, 具体可行, 提供有针对性的保密管理制度, 提供的预案中有详细的服务人员安排及服务措施, 服务人员经验丰富; 服务保障措施完善, 应急保障措施有针对性, 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 第二个档次(7分): 应急预案及抗风险预案详细、合理的, 提供有针对性的保密管理制度, 提供的预案中有详细的服务人员安排及服务措施; 运维保障措施可行, 应急保障措施缺乏针对性, 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 第三各档次(4分): 应急预案及抗风险预案和保密制度缺乏针对性, 提供的应急预案及抗风险预案中有人员安排及服务措施, 服务人员经验欠缺; 服务保障措施可行, 应急保障措施缺乏针对性, 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 第四个档次(1分): 应急预案及抗风险预案和保密制度缺乏针对性, 提供的预案中有服务人员安排及服务措施; 服务保障措施有缺陷, 应急保障措施缺乏针对性, 无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
		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评审(满分10分)	第一个档次(10分): 根据项目需求, 项目负责人的工作职责明确, 具有类似管理经验; 拟派项目组其余人员配备齐全, 配备专业针对本项目的需求, 有丰富的服务经验, 职责分工明确, 有具体违约责任承诺的; 第二个档次(8分): 根据项目需求, 项目负责人工作职责基本明确, 有类似管理经验; 拟派项目组其余人员配备基本齐全, 配备专业有欠缺, 有具体违约责任承诺的; 第三个档次(5分): 根据项目需求, 项目负责人工作职责基本明确, 类似管理经验欠缺; 拟派项目组其余人员配备基本齐全, 配备专业有欠缺, 有具体违约责任承诺的; 第四个档次(2分): 根据项目需求, 项目负责人及其余人员的工作职责不明确且配备不合理, 不具备类似管理经验的。
		对项目特点的理解及关键技术问题的建议及保障措施(满分10分)	第一个档次(10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背景、项目目的、项目内容理解透彻; 能够很好把握重点、条理清楚、思路清晰;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及产生问题的原因分析全面科学合理; 提出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的; 第二个档次(7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背景、项目目的、项目内容理解透彻; 能够把握重点、条理清楚、思路清晰;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及产生问题的原因分析但不全面; 提出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的; 第三个档次(4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背景、项目目的、项目内容理解但不透彻; 不能够把握重点, 条理、思路不清晰; 提出解决方案但针对性差的; 第三个档次(0分): 无项目理解及需求分析情况的, 本项不得分。

		服务质量承诺及保障措施（满分 10 分）	第一个档次（10 分）：有详细、合理的服务承诺、服务响应时间承诺及保证措施，针对性强，违约承诺及处罚具体可行，服务保障措施清晰、明确； 第二个档次（7 分）：有详细、合理的服务承诺、服务响应时间承诺及保证措施，针对性强，但违约承诺及处罚不具体，服务保障措施清晰、明确； 第三个档次（3 分）：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无具体违约承诺及处罚条款，服务保障措施基本明确； 第四个档次（1 分）：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简单不全面的，未明确具体保障措施或处罚条款的； 第五个档次（0 分）：无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的不得分。
		进度计划评审（满分 10 分）	第一个档次（10 分）：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完整、合理、科学，能够考虑到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每个细节部分，分段清晰、合理，紧扣项目实施方案的每个环节，能够与整体项目实施方案较好的呼应，可以较好的满足本项目的进度要求的； 第二个档次（7 分）：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完整、合理，能够考虑到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关键点，分段明确，对应项目实施方案，与项目实施方案有一定呼应，可以满足本项目的进度要求的； 第三个档次（4 分）：项目实施进度计划不完整、不合理，能考虑到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关键点，但无各环节分段，与项目实施方案无呼应，以现有方案难以满足本项目的进度要求的； 第四个档次（1 分）：有实施进度计划，不完整、不合理，未能考虑到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关键点，各环节无分段，与项目实施方案无呼应，进度不满足本项目要求的； 第五个档次（0 分）：无服务进度计划的。
		线路中断补偿评审（满分 5 分）	在线路租用期内，每条线路阻断每年如超过 2 次的，每超过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月租费 3%的赔偿金，供应商在此基础上承诺每增加 1%的赔偿金，加 1 分，最多加 5 分。
备注： 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技术部分独立进行分档评分，可结合现场承诺情况打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横向对比之后进行打分。			
商务部分评分（5 分）			

3	商务部分 评审标准 (满分 5 分) F3	类似项目业绩评分 (满分 5 分)	1. 提供 2019 年 1 月至今类似业绩证明文件 (证明材料为有效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注: 业绩的有效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提供一项得基本分: 1 分, 每增加一项, 加 1 分, 最多加 5 分;
---	--------------------------------	-------------------	--

4.2.1.2 评分要求和统计分数原则

(1) 磋商小组应首先对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分值评分。

(2) 技术部分评分中, 各磋商小组成员应自主评分并签字确认。

(3) 统计分数原则: 计算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的技术部分得分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2.2 磋商报价评审

(1) 本项目不唱标, 不公布第一次报价和二次报价。

(2) 本次竞争性磋商允许二次报价。供应商的二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磋商报价部分评审以供应商二次报价为准。

(3)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磋商报价得分计算方式详见磋商报价评审标准。

各评审专家在充分审阅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础上, 按照评审标准对每个供应商进行打分, 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 各评审得分相加合计为各供应商的评审得分 (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有效数字), 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 取前三名或两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得分相同的情况下,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部分得分高低顺序推荐。

5.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6. 磋商评审纪律

6.1 磋商小组成员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 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6.2 在磋商过程中,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 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6.3 磋商小组采用以及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7. 无效报价情况说明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 （2）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未按规定交纳保证金的；
- （4）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6）未全部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7）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 磋商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6）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